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(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)

承辦人：郭悅翔

電話：7362589#213

傳真：7364380

電子信箱：pdc290021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104213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。(3898126_11104213900_1_3898126_11104213900_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體育署辦理「111學年度補助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」1份及111年2月7日線上說明會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1月25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100038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體育署辦理旨揭計畫係為提升各級學校學生對山林環境、生態保育之知識教育，加強登山安全並減少山難發生，有效落實建立學生正確之山野及登山運動安全觀念。

內容摘述如下：

- (一)補助對象：本縣(市)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以下簡稱地方學校)。
- (二)申請對象：地方學校。
- (三)本計畫擇優補助，補助計畫類型如下：
 - 1、「登山體驗」活動：最高補助5萬元。
 - 2、「優質課程」方案：最高補助12萬元。



3、「策略聯盟」方案：最高補助25萬元。

(四)地方學校(特殊教育學校、私立學校、代用國中等學校除外)申請及審查方式：

1、採線上申請，學校須至「教育部補助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」(以下簡稱統合網站)提出申請，網址：
<https://sca.ntcu.edu.tw/SCA/>。

2、由本府於學校申請截止日前確認學校申請計畫書無誤，未於截止日前完成填報，則無法申請計畫。

3、如為首次登入統合網站，請立即更改密碼，以維護資訊安全，說明如下：

(1)學校首次登入請至統合網站→學校登入→帳號開通；分班分校請併本校申請，另完全中學及國中小學校可使用同一帳號分開申請。

4、網站開放期程：

(1)學校申請期程：自即日起至111年2月16日止。

(五)特殊教育學校、私立學校及代用國中學校申請及審查方式：採紙本申請，請於111年2月18日前將計畫書1式2份函送至【本縣體育發展中心】(以郵戳為憑)，另電子檔寄至pdc2900213@gmail.com。

(六)計畫期限：自111年2月1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
(七)相關事項請詳見計畫書。

三、旨揭線上說明會，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1年2月7日(一)下午1時30分、2時50分及4時，共3場，請擇1場報名。

(二)本次會議採google meet進行，請於111年1月28日(五)

前完成線上報名（報名網址<https://forms.gle/yqe3BFHeX3kn6LLX8>），每場上限80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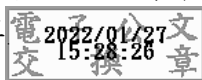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如對本計畫內容及統合網站之操作系統有所疑義，請逕洽下列人員：

（一）計畫審查原則、經費編列、經費執行及計畫收件相關問題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蘇先生或葉先生，電話：02-7749-1876。

（二）統合網站之系統操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統合補助計畫工作小組劉小姐，電話：04-2218-8201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

副本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組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